

(10) 供应商必须是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；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者签电子章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办事处的2026年长安街道河道保洁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长安街道河道保洁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无锡联创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3人，营业收入为78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联创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9日

##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无锡联创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物业管理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193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7839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年12月4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